

首府：司法为民解难事 小锦旗见证大情怀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喧)一面锦旗,一个故事,一份温暖,一种激励。自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下大力气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各单位不断优化司法供给,积极回应司法关切,陆续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每一面都承载着群众的认可与信任,彰显了政法工作者为民的初心和公正司法的情怀。

法院收到锦旗：高效执行化解金融风险 正气如虹护航金融发展

6月25日,某银行将一面印有“高效执行化解金融风险 正气如虹护航金融发展”字样的锦旗,送到了赛罕区人民法院。

事情经过:某房地产公司与某银行签订多项借款合同2000万元用于大楼装修,并在相关公证处办理了上述转让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该房地产公司借款到期后,因不具备还款能力,某银行遂对该房地产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

过程中,占房人卢某有较大的抵触情绪,执行干警本着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数次到卢某家中与其释法明理,向其讲述拒不腾房带来的严重后果,经过反复的交涉,卢某表示愿意主动配合腾退房屋,并在当天下午完成房屋的腾退。

检察院收到锦旗：尽职尽责关爱百姓 无微不至体察民情

5月14日,某涉案企业代表将一面印有“尽职尽责关爱百姓 无微不至体察民情”字样的锦旗送至土左旗人民检察院。

事情经过:该企业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送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该企业经过数月的整改,积极构建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合规体系,强化了法治

理念等,终使企业走向健康稳健的快车道,顺利通过了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合规考察。近日,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在企业现场召开检察听证会,依法对涉案企业负责人做出不起诉决定。

公安局收到锦旗：高质量办案 温暖百姓心

6月26日,张某和肖某将一面印有“高质量办案 温暖百姓心”字样的锦旗,送到了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中山东路派出所。

事情经过:几年前,肖某和张某两家原本关系融洽,但因同样经营小饭店生意逐渐产生了摩擦,随着矛盾逐渐升级,两人经常争吵甚至多次发生肢体冲突。中山东路派出所民警约谈了双方当事人,通过先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再让他们回家疏导当事人的方法进行调解,之后经过反复沟通,双方当事人终于同意了调解建议,对赔偿

事宜达成共识并握手言和。

公证处收到锦旗：敬业为民解烦忧 公证服务暖人心

5月19日,张先生将一面印有“敬业为民解烦忧 公证服务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到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德德业务部窗口。

事情经过:张先生父母名下有20多套回迁房,按照政府遗留项目规定这些房屋都可以办理产权证,由于张先生的母亲已去世,还有大部分房屋已出售,买方人数众多且部分不在呼和浩特市当地,张先生一度为如何让众多当事人尽快办理公证并顺利取得房本而发愁。公证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后,主动协助联系所有当事人协调办证时间,耐心细致地告知双方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获取材料的途径等相关事宜,并加班审核材料、摄像、拍照等,最终为协调好的8户当事人顺利办理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以信访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记者 梁婧琳

近年来,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始终以“止于至善”的工作态度和“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突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做群众的贴心人,深挖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发挥控告检察监督作用,抓好申诉案件质量建设,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水平。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更新信访工作理念,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控告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和“路线图”,优化控告信访工作流程。检察人员规范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网、电”工作流程,精准开展案件受理审查及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处置。进一步提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信访总量、重复访数量持续下降,同时进一步深化检律协作,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定期召开检律座谈会,提升接待窗口的矛盾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

持续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打造立体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领导包案为牵引、检察听证为基础、社会参与为辅助、司法救助为兜底、服务窗口建设为依托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坚持应听尽听,尽听证的工作理念,依托检察听证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积极探索赴信访人属地开展上门听证、视频听证等多元化方式,向来访群众把法讲明白,包括支持诉求的理由和不支持的依据,最大程度赢得群众的认可与支持。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的暖心作用,积极协同乡村振兴、妇联、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司法救助助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入推进。

强化控告申诉检察办案职能,提升控告申诉案件办理质效。抓实首办责任制,促进控告依法办理。检察人员在保障控告申诉案件结案率的同时,要以息诉化解为办案目标,全面规范提升各类控告申诉办理质量。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健全案件受理移送工作机制,规范受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高效移送案件。检察人员要紧盯重点救助对象,加强救助线索移送,提升司法救助社会效果。压实首办责任制,有效管控刑事申诉案件再申诉率,同时,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反向审视功能,通过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严格依法公正规范司法,有效促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以案说法

赛罕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彩礼返还离婚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为统一类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最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近日,赛罕区人民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法润家和”家事审判理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成功调解一起涉及彩礼返还的离婚纠纷,被告当庭履行返还义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原告吴某和被告闫某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于2023年办理结婚登记并举办婚礼,原告吴某给付被告闫某8万余元彩礼并购买“三金”首饰。婚后3个月,由于双方性格不合及生活习惯差异等原因导致感情破裂,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被告返还彩礼及“三金”首饰。

赛罕区人民法院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后,组织线下调解,发现双方争议焦点在于返还彩礼的金额。随后,调解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实际情况,从“情、理、法”多角度为双方进行细致分析,解释彩礼的性质和法律规定的处理原则。同时,以“劝、谈、说、教”的调解模式,引导双方共同寻求一个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原告解除婚姻关系且被告返还原告彩礼4万元并现场退还“三金”首饰。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新闻速读

托克托县:

便民利企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本报讯(记者 耿欣)今年以来,托克托县聚焦群众问题,找准民生保障切入点,以法治护航企业发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真正做到让司法让人民群众可感、可触。

司法先行,法律服务保民生。托克托县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与镇、社区、景区和基层司法所对接,成立法官工作站、诉前调解工作站,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发挥“政协委员+法院”“人大代表+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调解模式的作用,化解纠纷800件。召开“企业走访问需纳谏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与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共同签署《关于共建服务保障托克托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主动“问需于企”,了解企业诉求,解决企业纠纷,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更好发挥工业园区法律服务区在人民群众中间、在矛盾前沿的作用。

检护民生,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托克托县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群众突出问题,用检察温度换来群众满意度。与县司法局联合组成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小组,深入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的执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预防和纠正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5件,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9件,保护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办理民事支持起诉和解案件1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办理涉及老年人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保障了老年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赛罕区:

多元联动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今年4月,赛罕区将信访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机融合,按照设施共建、资源共享、联动共治的理念,以重点部门常驻、一般部门随驻的原则,围绕群众事项“怎么办、去哪办、找谁办、如何办”的思路,升级打造了赛罕区社会治理中心,推进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跑一地、只进一门”,迈出了赛罕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崭新步伐。

为方便辖区群众反映诉求,赛罕区社会治理中心与区信访局、劳动监察大队合署办公,实行8个常驻部门和15个驻部门处办群众诉求的工作机制。常驻部门有公安局、法院、信访局、人社局、住建局等日常涉及矛盾纠纷事项较多的8个部门。

赛罕区辖区面积大、人口多,长期以来,不论是在信访领域还是诉讼领域,物业纠纷均占较大比重。为此,赛罕区社会治理中心专门设置物业纠纷调解室,聘请专业的三方调解机构,负责调处物业类矛盾纠纷。

赛罕区社会治理中心通过多元联动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为群众解决问题是赛罕区全面推行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落实的一个缩影。

赛罕区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解,落实好源头治理责任。自赛罕区社会治理中心投入使用以来,通过多联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50余件。今年1至6月,信访总量与2023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92%。

图说新闻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心理健康服务小分队在通顺街派出所开展了以“与压力共舞 与健康同行”为主题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近日,玉泉区司法局长和席司法所联合玉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塞上老街开展了以“送法进景区 守护风景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近日,回民区光明路街道富丽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普法宣讲活动。活动中,志愿者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居民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处遁形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自今年7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不仅起不到防火灭火的作用,还会延误抢险救灾,甚至在灭火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二次伤害。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灭不了火的灭火器”,就披露了部分消防器材市场销售的劣质灭火器不但灭不了火,反而会导致火势变大。

相比起线下消防器材市场的销售乱象,线上销售不合格消防器材隐蔽性更强,覆盖面更广。“灭火宝”“灭火球”“灭火神器”……一些不同于常用灭火器的“网红灭火器”日渐流行。在电商平台上,这类产品的价格多在几十元到一百元之间,且这些产品均未取得3C认证。根据我国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正规的消防产品应具有3C认证证书和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些网红产品都是非法产品。

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之所以能在市场上广泛存在,且屡禁不止,一方面是由于消防产品类别多、销售渠道广,日常监管很难实现无死角覆盖;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有些使用单位缺乏应有的消防安全意识,只看数量不重质量,只看外观不懂规范,这就很容易让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趁虚而入”。

因此,强化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从严把产品质量,及时将劣质消防产品拒之门外至关重要。这不仅能倒逼生产流通环节加强质量把控,而且能拓宽监管视野,如及时举报违法线索,可以使监管部门更加有的放矢、顺藤摸瓜铲除黑色产业链。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要求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主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大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并强调要突出到违法隐蔽性强、覆盖面广、危害性大的各类问题,将有助于加强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线上线下同步整治,增强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推动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强化各方责任,细化相应管理,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衔接有序、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一件事”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在生产领域,要以产业集聚区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企业为重点,强化风险管控,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在流通领域,要以批发市场、销售网点、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规范经营行为,加大质量安全监管的范围和力度。在使用领域,要以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养老机构、学校、文博单位等场所为重点,加强质量监管,督促指导使用单位选用合格消防产品。

消防安全重于泰山。期待各方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聚焦专项整治,紧盯关键环节,完善监管链条,以有力监管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提升消防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当然,抓好消防安全也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需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让消防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让消防安全管理落到实处,形成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人人喊打、露头就打的良好格局,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处遁形。

(据《法治日报》)